

目次

壹、 歷史沿革與課程說明.....	- 3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 5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115)	- 1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 1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 2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2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3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33 -
貳、 修業規定及相關法規.....	- 37 -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3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 4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 4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4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 5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 5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 5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 5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 5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 5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 6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 6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演示實施計畫.....	- 62 -
參、 申請表單.....	- 6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115學年度入學年適用).....	- 6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 6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旁聽論文計畫發表/論文口考紀錄.....	- 6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認證表.....	- 6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紀錄.....	- 7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 7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7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 7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 7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	- 76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 77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參考格式).....	- 78 -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 7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8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8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 8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	- 8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參考格式).....	- 84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 8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論文修改情形對照表及參考書目一致表、自我檢核表.....	- 86 -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94 -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95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96 -
肆、 流程圖表	- 105 -

壹、歷史沿革與 課程說明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簡介

一、學程目標

本學程於 101 年 9 月 28 日 9 時 28 分正式揭牌，為全國首創唯一之碩士公費師資生專班，廣收全國優秀學子培育成為新時代良師，104 學年開始培育具有族語及民族教育能力的原住民師資。自 10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專為地方培育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賽夏族、鄒族、邵族等九個原住民族師資。

二、學程特色

以培育優質偏鄉教師為目標，期許畢業生成為穩定全國各偏鄉教育之中堅力量，重點特色有：

- ★全國首創碩士級公費專班
- ★全國最落實教育熱忱培育
- ★全國最重視團隊精神培育
- ★全國最紮實教學實務課程
- ★全國最重視偏鄉教學實務
- ★全國最嚴格考核淘汰制度
- ★全國首創實務教學輔導師徒制
- ★所有學程生均需住宿全時修讀
- ★所有學程生均具備雙專長領域
- ★所有學程生均具包班教學能力
- ★所有學程生均具混齡教學能力
- ★所有學程生均能製作教具教學
- ★所有學程生均能運用資訊媒材教學
- ★所有學程生均需通過教學演示
- ★所有學程生均需通過教學基本素養檢定
- ★所有學程生均需共備並能公開說課授課
- ★所有學程生均需進駐國小進行實地研究
- ★所有原民生均需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

★所有學程生均需撰寫與教學相關的論文

三、課程規劃

本學程旨在陶冶學程生以教育為志業的品格及熱忱，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學程生需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教育學院院選修課程-國小包班知能模組課程，一般學程生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科技）專門課程，原住民學程生必選修教育學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或本學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並通過學程各項畢業門檻及完成碩士論文，始可取得教學碩士學位。

除專業課程外，學程設計多元的非學分活動（童軍木章訓練、偏鄉課輔、教學增能工作坊及國內外教育交流），輔以教學實務輔導，及嚴格的考核制度，積極提升學程生的教育視野，並紮實強化學程生的教學知能，期許學程生畢業分發，能成為穩定全國各偏鄉教育的中堅力量。重要特色如下：

- （1）教學實務導向課程：所有學程生均需修習包班教學強化模組課程，由輔導團優秀教師針對教學案例分析，教導學程生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轉化學科知識與妥善運用教學技巧。
- （2）實務教學輔導制度：與專業發展學校長期合作，建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與學程生的師徒制度，學程生入班觀課及試教，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 （3）部落在地實習制度：各原住民族學程生均須回到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重點學校實習一學期。
- （4）偏鄉國小義務課輔：每年率學程生至中部各縣市偏鄉國小實施課輔營隊，培養學生社會關懷情操，提前瞭解偏鄉教育實務與行政需求。
- （5）教育教學學術交流：每年率學程生參訪國內卓越特色學校，並與北京師範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學生進行雙向教育教學學術交流。
- （6）學科教學演示：在學期間將進行國語、數學、專業科目教學演示，學生彼此切磋，並由輔導團學科教師講評，提升學程生教學知能。

- (8) 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在學期間進行三次知能檢測，均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官、國教輔導團主任或團員，針對學程生教學專業歷程檔案進行評審。
- (9) 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每學期學程生需進行字音字形、板書檢定。並配合教學知能檢測，進行朗讀、說故事、演說等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10)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所有學程生畢業前均依據縣市政府分發條件，通過國小相關領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基礎級或精熟級之要求。

四、授課師資

本學程邀請本校相關學系師資參與授課，陣容堅強，亦延聘國教輔導團資深團員教授包班知能課程，帶領學生鑽研教學知能技巧，累積其教學實務經驗。

五、聯絡方式

電話：(04) 2218-3574、2218-3101、2218-3579、2218-3578、2218-8727

傳真：(04) 2218-3648

E-mail：mdtp@gm.ntcu.edu.tw

網址：http://mdtp.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全校區位置圖

Entire School Area Disposition Survey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教育的家，從找「找回一份師道」開始，基於「發揚師道文化，孕育教師志業，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的訴求，力求培育出「具有教育愛、志業心、教學力的教師人才」，本學程的願景、核心價值、教育目標，簡要說明如下：

◎願景：培育新時代良師引領師資培育革新

◎核心價值：師道、責任、精緻、創新

◎教育目標：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

以上簡言之，就是培育「志業良師」，分析其中的概念有三：

志業：一份教育的信念責任-帶好每個學生的教育志業

良：一項教師的實踐智慧-在實務經驗中省思的教育專業

師：一個為師的師道典範-傳道、授業、解惑的師道使命

志業良師以「師道」為先，以「教育志業」為本，發展「實踐智慧」，所以教育目標分別是師道典範、信念責任、實踐智慧；師道典範的核心價值即為「師道」，信念責任的核心價值即為「責任」，而實踐智慧的核心價值在於從實踐反省後的「精緻」與「創新」，用以深化教學實務，引領教育革新。

師道典範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A 積極的文化傳承能力：時常落實師道文化推廣，積極推動經典教育傳承

我們學程重視師道文化與情感，學習儒家經典，參與師資生入門儀式，孔門祭典等，傳遞與創新「良善」的價值判斷系統與事實認知方法，這都是本學程與其他師資培育環境不同之處。

B 理性的導引學習能力：批判慎思既有學習內容，展現導引學習者的學習

我們學程重視教學過程的對話與批判思考，不侷限與授課文本，強調學習的後設認知，先看學習在學生身上的需求與意義，再看何種導引學習的方法。

C 溫暖的關懷人群能力：感恩包容身邊的人，關懷支持身邊的人

學程教育常說定期問候家人、遇到師長、同學、同事、與任教學生時的打招呼開始，我們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是個「教育的家」，現在能關心家人、師長與同學，下課時與他們多說說話、聊聊天，說著說著才知道彼此的想法，進而彼此互動、彼此溝通、彼此改變，讓彼此充滿愛與希望，這也是解惑的根本所在。

信念責任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D 冷靜的洞察分析能力：獨立發掘潛在教育問題，深入進行時事個案分析

以無私的態度出發，落實愛人如己的理解與實踐，亦用此同理心，不帶情緒的，保持距離地不迎合趨勢和群眾，才有冷靜分析所有發展後果，才能看到教育問題，進行教育分析。

E 熱情的關注社會能力：開展主動自我調適能力，積極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熱情不在於興趣或熱心的，而是用熱情來追求一個踏實的理想，並以此理想目標做為一項責任，導引自己的行為，此時以純善的熱情，可主動自我調適，展現社會倫理責任。

F 實務的問題解決能力：適切應用行動研究能力，宏觀掌握社會發展趨勢

要從嚴謹的思辨開始，不斷地假設與驗證，而非直覺，非慣性思維，而是看透知識的核心，應用於實際生活，發揮行動研究的精神，這亦是學程重視臨床教學活動、實地研究之處。

實踐智慧的教育目標，反應於學生的核心能力要求是：

G 創新的實務教學能力：深度認知課程教學理論，活化創新課程教學知能

我們學程的專業在於實踐後的創新，我們可以對於「相同的事，採用不同方法去做」開始，而且要從打破習慣性思考開始，甚至認可可能是『全世界都錯了』的觀點，我們才有可能去活化創新，但是在專業的深度認知之後。

H 卓越的團隊合作能力：有效進行團體對話溝通，有效分享團體協作意願

我們學程以家族概念運作，強調合作甚於競爭，彼此真誠分享，欣賞他人優點組成團隊，所以教學知能檢測活動，亦是在此前提下規劃，讓彼此對話溝通，增加協作意願。

I 自省的終身學習能力：主動充實博雅教育素養，主動養成終身學習習慣

我們學程期許所有師資生都是都博雅教育的素養，所以學程的活動不僅關注小學，也看國高中，更重視以博雅取向的國小包班教學活動，這不僅是知能，更是一項素養，而這個素養是需要與時俱進的，因教師工作本身就是需要自省後的終身學習。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115）

院選修課程—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教專學程公費師資生至少選修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10220	聆聽與口語表達教學實踐 Teaching Practice of Listening and Oral Expression	選	2	2	一二	教專學程 公費師資生必選 此 5 科
ZCE10230	板書與書法教學實踐 Teaching Practice of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一二	
ZCE10240	閱讀與寫作教學實踐 Teaching Practice of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選	2	2	一二	
ZCE10110	讀經教學理念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hinese Classics Reading	選	2	2	一二	
ZCE10130	數學素養教學與評量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in Mathematics Literacy	選	2	2	一二	
ZCE10090	國語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andarin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120	數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200	自然科學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Natural Sciences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150	社會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Social Studies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250	音樂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Music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教專學程 公費師資生 必選 1 科
ZCE10260	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Performing Art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170	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Visual Art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ZCE10180	體育教學設計與案例 Design and Cas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教專學程 公費師資生必選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115）

課程類別	學 分	
	必修	選修
核心課程	10	0
專精課程	12	14
合 計	36	

說明：

一、公費師資生畢業要求

- (一)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 36 學分及修畢教育學院選修課程-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 14 學分，另原住民公費師資生必選修教育學院選修原住民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或本學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12 學分。另國小非原住民一般組需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科技）專門課程。
- (二)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及本學程相關修業規定，完成相關課業修習、通過相關規定語言考試及格、取得教師證、完成畢業門檻及縣市要求條件後，始得分發服務。

二、自費師資生畢業要求

- (一)應修畢本學程相關學分 36 學分。
- (二)以「跨域創客教學班」方案成為本學程師資生者，需同時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班課程 46 學分及本學程畢業 36 學分，始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與本學程畢業證書。

三、課程規定與學分抵免

- (一)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其中「音樂教學設計與案例」，若曾就讀過音樂相關科系者不建議選修；「表演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若曾就讀過表演藝術相關科系者不建議選修；「視覺藝術教學設計與案例」，若曾就讀過視覺藝術相關科系者不建議選修。
- (二)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 (三)加註英語專長、輔導專長、自然專長、科技專長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由本校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本學程認定。
- (四)以「跨域創客教學班」方案成為本學程師資生者，教師專業倫理、數位教學、輔導原理與實務、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原理、創客教學實務、教育議題專題、教育政策與法規9科，可折抵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8學分。
- (五)「跨域創客教學班」之學生建議修習本學程規劃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班課程，除非特殊情形，且經本學程同意，始可選修其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所有同學畢業前需通過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級以上。

五、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為原則，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本課程架構表適用11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一、核心課程（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20200	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 Study on Teacher Profession and Education in Rural Areas	必	2	2	一上	
BTP20230	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Study on Learner Needs and Care Ethics	必	2	2	一下	
BTP20190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BTP20240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必	2	2	一下	
BTP2003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一下 二下	
二、專精課程(2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TP20250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必	2	2	一下	需對應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內容
BTP70010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BTP20210	學校行政與親師溝通研究 Study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必	2	2	一上	
BTP20260	生命教育與社會情緒學習研究 Study on Life Education and Social-Emotional Learning.	必	2	2	一下	
BTP20130	教師角色與專業發展研究 Study on Teacher Role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必	2	2	一上	
BTP20270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必	2	2	一下	
BTP30250	跨域教學研究 Study of Interdisciplinary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公費生必選
BTP30260	教師教學實踐研究 Study on Teacher Teaching Practice	選	2	2	二下	公費生必選
BTP21040	教師專業制度研究 (I) Stud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System I	選	1	1	一二	公費生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同學必選修
BTP21050	教師專業制度研究 (II) Study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System II	選	1	1	一二	公費生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同學必選修

BTP30270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一二	
BTP3028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選	2	2	一二	
BTP30290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of Guidance	選	2	2	一二	
BTP30300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一二	
BTP30310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選	2	2	一二	
BTP30320	諮商理論研究 Advanced Theories of Counseling	選	2	2	一二	
BTP30330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一二	
BTP30340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BTP80010	STEAM 學習理論研究 Study on STEAM Learning Theory	選	2	2	一二	
BTP80020	STEAM 學科本質探究 Study on Exploration of the Nature of STEAM Disciplines	選	2	2	一二	
BTP80030	STEAM 課程教學發展與實務研究 Study on Development and Practical Research of STEAM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二	
BTP80040	STEAM 評量研究 Study on STEAM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BTP80050	STEAM 問題解決研究 Study on STEAM Problem Solving	選	2	2	一二	
BTP80060	全球 STEAM 教育議題研究 Study on Global STEAM Education Issues	選	2	2	一二	
BTP30100	教學策略與教學觀察技巧研究 Study of Skills in Teaching Observation and Strategies	選	2	2	一二	
BTP40010	特殊需求學生及融合教育實務研究 Study of Special-Need Students and Inclusive Education Practice	選	2	2	一二	
BTP30050	學習評量研究 Study of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一二	
BTP30090	差異化教學研究 Study of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選	2	2	一二	
BTP40020	創造力教學研究 Study of Instruction for Creativity	選	2	2	一二	
BTP2101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一二	
BTP21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二	
三、科技專長課程（修習本課程需參照本校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採計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本部分課程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得適用）						

BTP20160	科技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Education	必	2	2	一下	
BTP20220	資訊融入學科領域專題實作 Projec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Learning Area	必	2	2	一上	
BTP20180	機電結構整合應用與實作 Ap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mechanical Structure Integration	必	2	2	一上	
BTP60260	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 Technology Lif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選	2	2	一二	
BTP60270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選	2	2	一二	
BTP60360	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blem Solving	選	2	2	一二	
BTP60370	程式設計與應用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一二	
BTP60280	電腦繪圖與數位製造 Computer Graphics and Digital Fabrication	選	2	2	一二	
BTP60290	演算法 Algorithm	選	2	2	一二	
BTP60240	人工智慧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2	2	一二	
BTP6031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s	選	2	2	一二	
BTP60330	機器人教學應用 Application of Robot in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BTP60340	新興科技教學應用 Application of Emerging Technology in Teaching	選	2	2	一二	
BTP60350	跨領域科技專題製作 Project of Interdisciplinary Technology	選	2	2	一二	
四、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BTP7002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s	必	2	2	一	原住民族 教育基礎 研究
BTP70030	民族誌方法研究 Study on Ethnography	選	3	3	一二	原住民族 教育實踐
BTP70040	泰雅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ayal	選	3	3	一二	
BTP70050	阿美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Amis/ Pangcah	選	3	3	一二	
BTP70060	布農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Bunun	選	3	3	一二	

BTP70070	排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Paiwan	選	3	3	一二
BTP70080	太魯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ruku	選	3	3	一二
BTP70090	賽德克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eediq	選	3	3	一二
BTP70100	賽夏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aisiyat	選	3	3	一二
BTP70110	鄒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sou	選	3	3	一二
BTP70120	邵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hao	選	3	3	一二
BTP70130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Reservation	選	3	3	一二
BTP70140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Education and Life Experience	選	3	3	一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14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113.5.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2920 號函同意備查
113.7.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1513 號函同意備查
114.4.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40484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3 科 5 學分、選修 3 至 4 科 7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必修 5 科 10 學分、選修 1 科 2 學分，共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學習扶助教學 Learning Support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外加必修學分。 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三、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必修3科6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2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臺華沉浸式雙語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Taiwanese Immersion)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4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6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雙語)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外加必修學分。 2.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四、專門課程 (至少修習必修2科4學分、選修3科6學分，共10學分；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至少修習必修1科2學分、選修4科8學分，共10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板書及書法 Blackboard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兒童文學與閱讀教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Reading Instruction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大學部師資生至少修習國語領域 1 科及數學領域 1 科，共 2 科 4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50 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

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費生)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 學分)	◎	◎
	教育方法課程(12 學分)	◎	◎
	教育實踐課程(12 學分)	◎	◎
專門課程(10 學分)		◎	◎
普通課程 (4 學分)	國語領域(2 學分)	◎	
	數學領域(2 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 學分	46 學分

1.本表自 114 學年度起師資（學程）生適用。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至少修習 1 科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至少修習 1 科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專門課程」2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 2 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五)「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

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00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1000188309 號函核定
 102 年 0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20108841 號函核定
 109 年 08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8 (必備 24 學分)	
本校規劃系所		英語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擬定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英語文能力	4	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Aural and 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閱讀與寫作(2 學分) Reading and Composition	1. 必備 4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聽講練習」(3 學分)、「閱讀與寫作(一)」(6 學分)、「閱讀與寫作(二)」(6 學分)、「閱讀與寫作(三)」(3 學分)、「閱讀與寫作(四)」(3 學分)，均僅採認 2 學分。
		英語正音(2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若修讀英語學系「英語正音」(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語言學	2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6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學分) Children's Literature	必備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2 學分) English Plays and Skits for Children 英語歌謠與韻文(2 學分) English Songs and Rhymes	
英語教學	18	第二語言習得(2 學分)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必備 2 學分。 2. 若修讀英語學系「第二語言習得」(3 學分)僅採認 2 學分。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專題(2 學分) Special Topics on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教學(2 學分)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英語聽說教學(3 學分)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英語讀寫教學(3 學分)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必備 6 學分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學分) Designing Activities for Teaching English 英語發音教學(3 學分)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英語故事教學(2 學分) English Storytelling Instruction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 Multimedia-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	必備 4 學分
	兒童英語(2 學分) Children's English	兒童英語為國小「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培處開課。修讀該門課可認列加註英語專門課程之英語教學課程類別之選備課，但不重複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2 學分)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必備2學分
	語言評量(2 學分) Language Assessment	必備2學分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8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76524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7				
規劃學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備註 (學分規定)
		大學部	學分	碩士班	學分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4	助人工作倫理與法規	2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人際關係與輔導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自我覺察與成長	2			
		多元文化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2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11	諮商理論	3	諮商理論研究	3	必備至少 3 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2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心理諮詢概論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12	諮商技術	2	諮商技術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團體諮商	2	團體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伴侶與家族諮商 / 性別、婚姻與家庭	2	伴侶與家族諮商研究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個別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 (一)	2	1. 必備至少 2 學分。 2. 修畢「諮商理論」與「諮商技術」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個別諮商實習」。修畢「諮商理論研究」、「團體諮商研究」，始得修習「諮商實習 (一)」。
		危機處遇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	2	
		心理測驗	2			必備至少 2 學分
		心理測驗實務	2			
		心理衡鑑	2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2	
		遊戲治療	2	遊戲治療研究	2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適用114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113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7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7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修習國小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5.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6. 除「諮商理論」及「諮商理論研究」3學分外，修習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3學分課程僅採認2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18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				
規劃學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規劃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學分規定)
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	12	生物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生物(一)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生命科學專論	3	
		物理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物理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物理學專論	3	
		化學及其相關科目	普通化學(二)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化學專論	3	
		地球科學及其相關科目	地球科學	4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地球科學專論	3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	2	普通生物實驗		1	必備至少 2 科目 2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1	
		普通化學實驗		1	
		地球科學實驗		1	
教學專業知能	6	科學教育基礎科目	科學教育概論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教育專論	3	
			科學學習心理學	3	
		科學教學媒材與方法相關科目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3	必備 3 學分
			科學遊戲設計與指導	3	
			科學玩具製作與設計	3	
			科學魔術	2	
課程設計與發展知能	3	科學課程與教材發展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研究		3	
跨領域教學能力與專業發展知能	3	科學歷史與哲學		3	必備至少 1 科目 3 學分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3	
		科學博物館教育與活動規劃		3	
		科學創造力培育		3	

	環境教育	3	
說 明			
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6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2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6.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曾修畢「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專業知能認證」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6 小時研習及「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管理知能」類課程至少 2 學分；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者，得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8.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13 學年度（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85686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主要規劃學系所：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共同規劃學系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4	6	科技教育概論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
			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	2	選備	
邏輯與運算	4	12	視覺化程式設計	2	選備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選備	
			網頁程式設計	2	選備	
			資料結構	2	選備	
			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	2	選備	
			演算法	2	選備	
設計與製作	4	6	創意思考	2	選備	
			材料處理與加工	2	選備	
			電腦繪圖與數位製造	2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12	18	資訊融入學科領域專題實作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
			機電結構整合應用與實作	2	必備	必備 1 科 2 學分，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電與控制整合應用與實作	2	必備	
			計算機網路	2	選備	
			人工智慧應用	2	選備	
			機器人教學應用	2	選備	
			機器學習	2	選備	
			新興科技教學應用	2	選備	
			跨領域科技專題製作	2	選備	
說 明						
9.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12學年度起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10. 本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6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1)領域核心課程：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至少修習必備 1 科 2 學分，選備 1 科 2 學分。 「科技本質與社會互動」或「科技生活與永續發展」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2)邏輯與運算：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至少修習選備 2 科 4 學分。						

(3)設計與製作：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至少修習選備 2 科 4 學分。

(4)科技應用實務：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至少修習必備 2 科 4 學分，選備 4 科 8 學分。

「機電結構整合應用與實作」或「電與控制整合應用與實作」為必備科目，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11. 科技領域專長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於修習應用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領域核心課程及邏輯與運算。應用課程包括設計與製作及科技應用實務。建議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科技領域專長基礎知識，並可依據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選備課程，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與培養學習競爭力。
1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1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14. 修習本校數學教育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或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等相關系所開設之3學分課程僅採計2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423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8793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0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年級	備註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	4	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Education	2	一	必修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Study on Taiwan Indigenous Cultures	2	一	必修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	9	36	民族誌方法研究 Study on Ethnography	3	一	選修
			泰雅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ayal	3	二	選修
			阿美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Amis/ Pangcah	3	二	選修
			布農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Bunun	3	二	選修
			排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3	二	選修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Paiwan			
			太魯閣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 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ruku	3	二	選修
			賽德克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 教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eediq	3	二	選修
			賽夏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 學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Saisiyat	3	二	選修
			鄒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 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sou	3	二	選修
			邵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 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Culturally Responsiv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for Thao	3	二	選修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Reseravation	3	二	選修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Study on Indigenous Tribe Education and Life Experience	3	二	選修
說明						
1. 本次專長課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 2. 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可於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3. 本表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研究、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及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為各族別修習學生之共通性課程。						

貳、修業規定及 相關法規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E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第 8、19 條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6、17、1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二、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

104年5月18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3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5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修正法條名稱通過

106年10月31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106年11月28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6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第4、5及8條通過

107年4月23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107年5月29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6學年度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9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108年5月28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7學年度第10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109年10月13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9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8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及111年6月14日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10第7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碩士師資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以培育優質教師。
- 二、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條規定，碩士師資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負責。
- 三、本規定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定招收碩士師資公費生名額並於取得碩士學位後分發服務者；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由該系（所）負責培育輔導。
- 四、依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四條規定，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 （一）正式課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依該學程課程架構實施。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依該系（所）課程架構實施。
 - （二）非正式課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依該研究生修業規定、畢業門檻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部核定非教專學程培育之碩士公費生，逕依該系（所）課程之規劃。
-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並完成部落服務實習至少八週。
- 六、配合未來分發縣市學校需求，得辦理專長工作坊或研習等方式，強化碩士師資公費生專長能力。
- 七、定期召開會議檢核公費生之生活態度及品德等項目，倘公費生表現不佳，經會議決議應給予輔導；若輔導無效者，得經會議決議取消公費生資格。
- 八、碩士師資公費生修習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應修學分、參與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非學分活動，需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及佐證資料，至教專學程辦公室辦理畢業檢核。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教育部96年5月9日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教育部101年6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教育部102年7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8091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75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9、11條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7條
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983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8、9條
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4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一、

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所屬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查程序,該項審查作業應於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制定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指導教授課責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亦應就所屬研究生學位論文訂定相關之品保機制。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前三項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提院(系、所、學

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應會辦教務處,教務處應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規定予以檢視並建議,會議記錄陳核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 第一目、第二目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已完成繳交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雜費者,得於學期開始後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論文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三、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論文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通過論文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六、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

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再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10 條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點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碩士學程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該入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所規範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且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指導教授審核其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三、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作業程序於規定內提出申請：

- 一、申請期限：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檢測，檢測結果需低於 25%（含），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
 - （五）本碩士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三、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四條 本碩士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學程主任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本學位學程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應由指導教授完成其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如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本學位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規範之。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與提要，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

- (一)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
- (二) 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論文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論文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或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不符合原創性審查及學程專業領域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五)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六)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

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位考試期限：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九條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0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新訂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學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特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管控機制：
 - (一) 本學程研究生須依限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回「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含研究生遵守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二) 本學程研究生經須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暨成績合格取得證明者，且符合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方得申請計畫發表會考試。
 1. 依據本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與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自105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習通過該入學年度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2. 研究生申請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皆須提出前述修習紀錄且成績及格證明，方得申請計畫發表考試。
 - (三) 本學程研究生需經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審查通過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方得繼續進行學位論文之研究與撰寫。
 1. 依據本學程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2. 通過審查後始可執行學位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二次。
 - (四)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需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及口試委員審查論文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1.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需審查簽署「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確認研究生論文經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進行論文比對，且檢測結果低於25%（含），及審查該學位論文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

2. 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除填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評定其分數外，亦需填寫「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審查論文題目及內容與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
3.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另需繳交定稿後之畢業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報告且需低於25%(含)」之全文光碟乙片（並列印含有學位論文名稱、學生姓名及比對結果之紙本）及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五) 本學程學位論文之授權與公開，配合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

(六) 本學程知悉或接獲檢舉本學程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三、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第五條部分條文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條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點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五點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0 年 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二、本碩士學程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跨域創客教學班研究生為一至四年）。
- 三、課程修習
 - （一）研究生應依入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規定修習學分。
 - （二）研究生應依接受導師及主任評估和決定其應補修教學學科課程，學分數視個別學生的專業背景而定。
 - （三）研究生得至他校研究所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兩門科目，選修課程應經學程主任同意，其學分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 （四）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碩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如與本碩士學程課程名稱雖相同，其學分均不予採計。
-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碩士學程主任、導師及授課教師為原則。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 1 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 2 人。
 - （三）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碩士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主題需以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為主，公費生並應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若地方政府有指定題目者以指定題目為主，若無，則應與報考組別相關；若為一般組，應與加註專長相關），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且論文研究方法以行動研究、準實驗研究等為原則。跨域創客教學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題目應與 STEM 領域相關。
 - （四）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並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
 - （五）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及辦理程序，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碩士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畢業門檻
本碩士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另詳「本碩士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或「本碩士學程跨域創客教學班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 六、本規定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一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詳細規劃學程生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學則、本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等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程生需於畢業分發前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及分發服務，並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三、服務門檻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2. 學程生以參與本學程規劃之服務活動為原則。如因重大因素或特殊理由得於事前提出申請，經學程核准後於相關學校或機構補足服務時數。

四、學術門檻

1. 修業期間內需旁聽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 1 場
2.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3. 修業期間內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如學程生以本校名義投稿於國內外優良期刊者，另予獎勵。
4. 學程生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完成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五、分發縣市之專業知能需求

學程生須完成分發縣市要求之專業知能需求等相關規定，始得分發服務。

六、加修專長領域課程

1. 一般學程生應擇一修畢教育部頒布之加註專長領域（加註英語、自然、輔導、科技）課程。
2. 原住民學程生應修畢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模組或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3. 分發縣市政府若指定加註專長領域，學程生需配合縣市政府要求修習。

七、教學演示

1.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演示項目分別為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各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每項演示可補測 1 次。
2. 學程生於任何一項教學演示之補測仍未通過者，將喪失公費受領及分發服務資格。

八、教師專業知能檢測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依學程規劃與課程要求全程參與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含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口語表達能力、板書及字音字形）。

九、教育專題講座

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全程參加學程辦理之各項教育專題講座。

十、觀課試教

學程生應配合學程規劃，定期前往國小教學現場觀課、試教並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完成要求時數，且完成觀課反思記錄。

十一、幼童軍基本訓練

學程生於畢業前需參加本學程主辦之幼童軍基本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書。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准，
113 年 7 月 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實施要點

101.9.25 - 0 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五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加強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研究生之教學知能，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補修教學學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之本學程研究生，如導師評估需要補修教學學科課程，以學科教學知能相關之科目為原則，選修之科目應經導師之推薦，學程主任同意後選修。
- 三、補修大學教學學科課程者，以補修日間部之課程為主要原則，於註冊時一併辦理選課。補修學科應填寫申請表（檢附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若因故需於暑期或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分者，其上課時數、學分數需與大學日間部相同，並配合教務處之行事辦理選課。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及本校選課單，經導師、學程主任認可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四、補修教學學科之學分不納入本學程畢業學分計算。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考試作業程序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十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三、四點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六點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依據本 碩士學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 考試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二、本碩士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最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且碩士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至少間隔四個月。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畢業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學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下學期應於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未能如期舉行，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四、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
- (二) 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未能如期辦理離校，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學程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五、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寄予口試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如下：

- (一) 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
- (三) 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四) 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五) 召集人致詞
- (六) 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 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 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 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 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七、考試評分準則

(一) 通過。

碩士論文之水準非常優良者。

論文整體品質優，不需進行修調，91 分以上。

(二) 有條件通過。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

評分參考如下：

論文整體品質佳，僅需小幅修調，86-90 分。

論文整體品質良，需較大幅修調，81-85 分。

論文整體品質可，需重整及修改，71-80 分。

(三) 不通過。

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70 分以下。

八、本作業程序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01 年 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110 年 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四、五點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二、五點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一、二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為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並確保學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碩士**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論文研究計畫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需修畢本**碩士**學程一學年課程，始可提出申請(跨域創客教學班除外)。

三、實施時間：論文計畫口試全年度皆可提出申請，但需於辦理研究計畫前二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且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二)申請時，需填具「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計畫發表前兩週送學程辦公室。

五、實施方式

(一)每次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二小時為原則。

(二)論文研究計畫一份須於發表前二週送學程辦公室。

(三)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四)論文研究計畫之發表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發表者需邀請本**碩士**學程任課教師暨研究生參加。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之記錄，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之班級負責。

(九)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會，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105 年 10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為加強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能力，特制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至少一學年。
- 三、本碩士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以聘請目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教師為原則。
- 四、本碩士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為原則：
 - (一)具實際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國小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區分為級任教學與科任教學兩類，級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三年以上級任教師年資；科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該專門學習領域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五、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本碩士學程推薦，經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聘任期間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圖書館借書證申請須知》使用圖書館資源。
- 六、輔導作法如下：
 - (一)以每 6 位研究生組成一家族為原則，每家族設置 2 位級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每位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各輔導 3 位研究生，負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之指導；幼兒園研究生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指導學前教育之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
 - (二)專長類研究生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一般類、特殊教育類研究生得選擇國語文和數學領域以外之一項專長，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
 - (三)研究生應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觀課、試教及專業對話。
- 七、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工作：
 - (一)國小實務輔導教師以指導研究生撰寫數學科、國語科及專長科目教案為原則。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研究生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1 份。專長類研究生得增加一份專長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接受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指導。
 - (二)每學期協助並指導研究生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 1 次為原則(研究生須檢附教案)。
 - (三)學期中每月進行指導研究生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至少 2 次為原則，並做成記錄。
 - (四)受聘期間每學期出席實務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會議至少 3 次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九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7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臨時事務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5 年 1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壹點
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肆點

壹、目的

為持續精進本碩士學程研究生（不含跨域創客教學班學生）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提升研究生口語素養及表達能力，並向各縣市政府展示學生學習歷程、教學理念，瞭解研究生專業發展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檢測項目

- 一、口語表達能力：國語朗讀、國語說故事。
- 二、板書。
- 三、字音字形。
- 四、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以發表專業學習歷程檔案與教育相關知能為原則。

參、檢測時間

原則於碩一第二學期、及碩二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辦理，實施日期及地點另由學程公布。

肆、評分規準

需達到初任教師標準，具備基本教學技能，口語表達清晰，各項成績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入學前通過者不予採記）。如不及格者，部分校內辦理檢定可自費參加，通過後得補採認。惟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未通過者，喪失公費生分發資格。

伍、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學演示實施計畫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柒點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壹、計畫目的

為強化學程生教學知能，轉化教學理念為實踐能力，提升課堂教學品質，促進專業發展，特擬定本實施計畫。

貳、實施時間

一、以碩一第二學期、碩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末為原則。

二、實施日期及地點另由學程公布。

參、實施方式及評分規準

一、學程生於修業期間需參與三項教學演示，演示項目分別為數學、國語、任教專長科目，內容以說明教學理念、試教、回覆評審提問等為原則。

二、評審委員就教案撰寫、教學演示展現、教學專業等面向評比，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始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者，每項演示可補測 1 次。

二、學程生於任何一項教學演示之補測仍未通過者，將喪失公費受領及分發服務資格。

三、學程生需完成全班同學各項教學演示之省思紀錄。

肆、本計畫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申請表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115 學年度入學年適用)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檢核	
碩士課程	修畢教專學程課程 36 學分，含 1.核心必修 10 學分、選修 0 學分 2.專精必修 12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已完成 ☐ 未完成，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修畢加註 ☐ 英語 ☐ 輔導 ☐ 自然 ☐ 科技專長 ☐ 原住民族教育 次專長課程，含 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 已完成 ☐ 未完成，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修畢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 課程 14 學分	☐ 已完成 ☐ 未完成，至本學期尚欠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證照檢定/ 分發條件	依據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入學 時已通過英文檢定，通過之檢定 為：_____	☐	年 月 日		
	學科知能評量(分發時證書須於有 效期限內)：	基礎	精熟		
	國	☐	☐	年 月 日	
	數	☐	☐	年 月 日	
	社	☐	☐	年 月 日	
	自	☐	☐	年 月 日	
	數位教學能力	☐	☐	年 月 日	
	☐ 加註專長： _____ ☐ 其他： _____	☐		年 月 日	
非學分活動 要求	修業期間內至少參加 2 場與教 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 會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旁聽論文計畫發表 1 場	☐	年 月 日		
	旁聽論文口考 1 場	☐	年 月 日		
	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	☐	第一學年:共_____小時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學程辦公室檢核
	以上	☐	第二學年:共_____小時	
		☐	第三學年:共_____小時	
	應於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中擔任發表人	☐	年 月 日	
	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並取得成績及格證明，為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年 月 日	
	教學演示	☐	數學科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國語科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專業科目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碩一觀課試教	☐	年 月 日	
	幼童軍基本訓練	☐	年 月 日	
	教師專業知能檢測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	檢測項目_____通過日： 年 月 日	
		☐	檢測項目_____通過日： 年 月 日	
		☐	檢測項目_____通過日： 年 月 日	
		☐	檢測項目_____通過日： 年 月 日	
原住民生分發條件 (非原住民生無須填寫)	原住民生取得中高級以上族語檢定	☐	年 月 日	
	原住民公費生語言文化模組課程或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已完成 ☐ 未完成，尚欠本學期修習_____學分		
	部落服務實習達_____週	☐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參加學術研討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第一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導師審核核章	
第二場	研討會主題	
	主辦單位	
	舉辦日期	
	參與證明 /主辦單位核章	
	導師審核核章	

備註：

1. 需參加與教育、教學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內容需有論文發表及討論。
2. 可以該場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核發之參與證明替代之（導師需於該參與證明核章審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紀錄表

旁聽論文計畫發表/論文口考紀錄

學號：_____ 班別：_____ 姓名：_____

論文 計畫 發表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發表人	
	發表日期	
	該場論文計畫發表之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 口考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口考者	
	口考日期	
	該場學位論文口考之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認證表

姓名			學號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如分發縣市（或學校）另要求服務實習達十六週者，需依分發條件辦理。				
部落服務說明 【學生填寫說明欄】				導師檢核欄
學期		內容說明	天數	
碩一	上	※範例 地點：雙崎部落 項目：部落導覽解說、社區服務	2	審核： 日期：
	下	地點： 項目：		審核： 日期：
碩二	上	地點： 項目：		審核： 日期：
	下	地點： 項目：		審核： 日期：
碩三	上	地點： 項目：		審核： 日期：
	下	地點： 項目：		審核： 日期：
自我 檢核	合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碩士學程
原住民籍公費生部落服務紀錄

姓名	吉娃斯 OO(範例)	認證 期間	1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6 年 10 月 17 日， 計 2 日/週（日）※範例	
學號	BST1000000			
部落生活/服務紀錄 (含個人省思至少 500 字)				
照片及說明	部落生活/服務照片 1		部落生活/服務照片 2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備註：每學期至少填寫一份部落服務紀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補修教學學科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事由：

學年度第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任課教師
請 簽 章			
導 師		學 程 主 任	

附註：本表應填具一式二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留存於學程辦公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10.1.19 修正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專長類組：_____，加註專長：_____

分發縣市：_____，縣市分發培育條件：_____

本人將指導學生配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撰寫學位論文題目為：_____

此致

學程主任

指導教授：_____（親簽）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校建置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惠請指導教授針對學生學位論文進行專業把關。
2. 指導教授以本學程主任、導師、授課教師為原則。若選擇校外指導教授，需加選校內專任教師 1 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3. 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主題需以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為主，並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題目另需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4. 學生分別於碩一下學期前，由班代收齊教授指導同意書，統一繳送學程辦公室，碩二下學期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獨立研究」課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遵守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撰寫論文，論文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 或其他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本學程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本學程師長業依本校與本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上述情事，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

研究生：_____（親簽）

學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業已告知研究生學位論文應遵守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指導教授：_____（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更換事由	申請人：_____ (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此致

學程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二週前送達學程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之時間，請惠予安排相關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時 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發表地點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委員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系所
指 導 教 授	（如同意，請惠予簽名） 		

謹陳
學程主任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論文計畫發表

審 查 教 授 簽 名：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研究計畫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意見表
 (論文計畫口考後繳交)

110.05.19 製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題目 及內容是否符 合本學程專業 領域	☐ 符合	☐ 1.主題為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 ☐ 2.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 ☐ 3.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非原民生需符合 1.2.項，原民生需符合 1.2.3.項)	
	☐ 不符合		
審查委員 簽名	備註：每位委員均需簽名(包含指導教授)。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如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不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需另提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收執者 / 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計畫發表
記錄表（參考格式）**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 3：

柒、審查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捌、散會：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博士論文
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
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修業期間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			曾否休學: ☐ 無; ☐ 有 (學年 學期)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共 學分			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考試年期別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委員 建議名單 (含指導教授)	外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內聘 委員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備 註	學生 聯絡 方式	行動: 電話: (公) (住) E-mail:				
	注意 事項	附註1: 職級請填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若非教授或副教授請於備註欄註明「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畢業學校(無須檢附資料)。 附註2: 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附註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12/31(上學期)、6/30(下學期); 10/15 (暑碩班) 畢業離校截止日期: 1/31(上學期)、7/31(下學期); 11/30 (暑碩班) 附件: 修業成績單乙份, 若當學期尚有選課, 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備註: 自 107 學年度起, 此申請表改由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中線上申請後列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申請學位口考時繳交)

111.07.12 製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與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 完全相符 ☐ 小幅度修正 ☐ 大幅度修正，理由：_____			
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 1.主題為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 ☐ 2.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 ☐ 3.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非原民生需符合 1.2.項，原民生需符合 1.2.3.項)		
論文原創性審查	本學程論文相似度報告需低於 25%(含)之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 通過，可申請學位考試 ☐ 不通過，本論文需大幅修改後，另重新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 (請親簽)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註 1：學生請檢附完整學位論文、完整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報告上的論文題目須完整呈現)供指導教授審閱。審閱通過者，方可正式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註 2：「專業領域審查」勾選「不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或「論文原創性審查」勾選「不符合」者，請於「審查結果」直接勾選「不通過」。如勾選「符合」，請進一步審查該生論文是否符合之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_____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中文			
	英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申請論文 延後公開 (無申請者免勾選)	請勾選延後公開原因 (☐ 涉及機密、 ☐ 專利事項、 ☐ 依法不得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審核。 審核結果(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代表勾選)： ☐ 通過延後公開 ☐ 不通過延後公開			
考試委員簽名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 本件已繳交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論文考試辦理完成後，應於 <u>考試當日將本成績報告單送交系所承辦人保存。</u> 2.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及「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一併送教務處登錄」， <u>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資料皆符合規定後核章，並送教務處辦理後續成績登錄作業。</u> 3.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論文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 5.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次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8 月 31 日。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 1 月 31 日。逾期者，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各相關規定辦理。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登錄)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114 學年度修訂
(115.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中) (英)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審查細項		備註
	一、文字組織 (20%)	文字方面：(1) 辭句通暢 (5%) (2) 敘述明確 (5%)		考試評分準則 一、通過 91 分以上：論文整體品質優，不需進行修調。 二、有條件通過 86-90 分：論文整體品質佳，僅需小幅修調。 81-85 分：論文整體品質良，需較大幅修調。 71-80 分：論文整體品質可，需重整及修改。 三、不通過。 70 分以下：觀念、方法、格式具嚴重缺失，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
		組織方面：(1) 體系完整 (5%) (2) 組織符合格式 (5%)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 研究方法妥當 (10%)		
		(2) 研究步驟適當 (10%)		
		(3) 參考資料確實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 內容完備 (15%)		
		(2) 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 見解獨到 (10%)		
		(2) 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學位口考後繳交)

學生姓名		學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備註：論文題目必須與學位考試審定書上的論文題目相一致。若有修正時，請務必於將本審查表修正為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再請口試委員簽名。		
總平均成績 (請用國字書寫)			
論文原創性審查	本學程論文相似度報告需低於25%(含)之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	☐ 符合	☐ 1.主題為教學、課程、教材等議題 ☐ 2.與地方政府需求之專長相關 ☐ 3.原住民族組學生論文與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議題相關 (非原民生需符合1.2.項，原民生需符合1.2.3.項)	
	☐ 不符合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備註：每位委員均需簽名(包含指導教授)。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口試記錄表（參考格式）

壹、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貳、地點：

參、發表人/學號：

肆、班別：

伍、口試委員：

陸、記錄內容：

（一）推舉主席： 教授

（二）內容報告：

（三）口試委員提問：

口試委員 1：

口試委員 2：

口試委員 3：

柒、審查分數： 分（請以國字大寫填寫）

捌、散會：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論文題目：_____

研 究 生：_____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_____ <簽名>

委 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論文修改情形對照表

1130722 修正

論文主題：

研究生：

口試日期：

修改日期：

頁數 (修改前)	口試委員一建議	修改或回覆情形 (標明修改後之頁數)
頁數	口試委員二建議	修改或回覆情形
頁數	口試委員三建議	修改或回覆情形

三、檢查項目 (稿件送交指導教授審閱前，請核對下列項目是否完成)

☐ 1. 中英文標題與摘要、關鍵字俱全

☐ 2. 文章附註及參考書目符合本系最新版之學位論文格式及範例 (APA 第七版)

☐ 3. 文內引用書目與參考書目一致 (如有遺漏，將有違反研究倫理之虞)

☐ 4. 論文修改之處是否用紅色字體標註，以便核對修改情形

☐ 5. 修改後論文原創性 (Turnitin) 比對低於 25%

研究生：_____ (請簽名確認)

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確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論文

論文內引用書目與參考書目一致表

論文主題：

研究生：

口試日期：○ 年 ○ 月 ○ 日

修改日期：○ 年 ○ 月 ○ 日

檢核日期：○ 年 ○ 月 ○ 日

內文 頁數	內文引註(這裡的內文括號都是全形， 後面的參考文獻如果是英文就會半形)	對應後面參考文獻 頁數	該頁數 序位筆數
範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	103	4
範例 2	呂翠鈴等人(2021)	99	7
範例 2	新北市教育局(2018)	105	2
範例 3	林瑞雲(2006)	100	6
範例 3	蔡余欣(2018)	106	2
範例 3	黃沛如(2022)	104	4
範例 3	莊警鳳(2023)	103	8
範例 3	陳怡穎(2022)	101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考試論文

參考文獻自我檢核表

論文題目：

研究生：000

口試日期：○ 年 ○ 月 ○ 日

修改日期：○ 年 ○ 月 ○ 日

檢核日期：○ 年 ○ 月 ○ 日

一、參考文獻注意事項

- ☐ 參考文獻的寫法是第一行靠左，超過一行時，從第二行起縮排，中文文獻縮排兩個全形字距，西文文獻則縮排四個半形（或 1/2 in.；1.3cm）字距。
- ☐ 出版年份無論中西文文獻，一律以西元表示。
- ☐ 同一作者在同一年內有數篇著作時，於年代後用英文小寫字母 a, b, c……等符號標明以示區別，並應與內文中的引註相符應。
- ☐ 外文作者之翻譯書置於中文文獻最後，依姓氏字母由 A 至 Z 排列。

二、中文文獻格式注意事項

(一) 整體

- ☐ 中文字體：標楷體，數字字體：Times New Roman
- ☐ 中文年代的括號都是全形

(二) 期刊

- ☐ 中文期刊名與卷(期)號中間的逗號要粗體
- ☐ 中文期刊名卷(期)號的括號與後面都「不是粗體」

(三) 書

- ☐ 書名後的出版社，不用寫地名
- ☐ 書中之一篇文章，作者與編者不同；書名後要標示篇名所在頁碼，並加上「頁」字。
(…載於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主編)，**教育學研究**(519-534 頁)。偉文。)

(四) 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 ☐ 論文題目後寫「未出版之○○論文」。學位授予機構名稱。不用地名

(...任學校志工的情形與期望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如果是載於資料庫的學位論文，論文題目後寫(資料庫編號)[○○論文，學位授予機構名稱]。

(...任學校志工的情形與期望之研究(系統編號：108NTCT1611002)〔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三、外文文獻格式注意事項

(一)整體方面

- ☐英文、數字字體是 Times New Roman
- ☐第一列都是凸排 4 個半形字元(因此第二列後就是內縮 4 個半形字元)
- ☐換行不按 Enter，內縮請用尺規或縮排設定
- ☐英文 First name 或 middle name 只有一個大寫字母，且後面有 1 個縮寫點
- ☐英文姓和 name 的大寫字母中間有 1 個半形空格
- ☐英文年代的括號都是半形
- ☐英文年代的括號後括號後加英文句號(也就是說要有 1 個點)
- ☐英文年代的括號後括號後加英文句號後，要有 1 個半形空格
- ☐英文書名或期刊篇名的主標 - 第一個字母要大寫，其他是小寫字母(副標第一個字母也是大寫)
- ☐英文書名或期刊篇名的主標與副標間要有 1 個半形空格
- ☐英文書名或期刊篇名後，出版社名之前的中間，要有 1 個半形空格。

(二)書籍的作者與編者不同時

- ☐In 之後先名後姓(例如 In P. J. Frost)
- ☐編者有多位為(Eds.)，編者只有一位為(Ed.)
- 書的頁碼要寫(pp. 169-185)，其中 pp. 是小寫且後有一個點

(三)期刊

- ☐英文期刊的篇名不用斜體
- ☐英文期刊名首字大寫(每個字，除非原來就是小寫)，介系詞小寫
- ☐英文期刊的期刊名要斜體
- ☐英文期刊的卷號也要斜體，但期號不斜體(例如 *Psychological Review*, 126 (1), 1-51.)
- ☐英文期刊的期刊後的頁碼不用加 pp

(四)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 ☐英文說明未出版學位論文的外括號是半形中括號[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文獻格式注意事項

範例

王力行 (2001)。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遠見雜誌，6，14-16。

全形括號
（逗號要粗體）
（逗號不粗體）
數字字體：Times New Roman
中文字體：標楷體

範例

張德銳 (1990)。組織文化析論。國立編譯館館刊，19 (1)，185-209。

期刊名粗體
（括號不粗體）
（逗號要粗體）
卷（期）

範例

程又強、陳明終、吳清山（編著）（1988）。教育與心理論文索引彙編。心理。

（寫出出版社即可）
書名粗體
（句號要粗體）

範例

尤清慧、陳盛賢（2020年10月17-18日）。以國小教師觀點論美感教育實施之困境與因應策略
〔論文發表〕。2020年E時代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師資培育與教育永續發展。臺中市，
臺灣。

（研討會舉辦的年月日要寫出來，若為2日以上，都要寫出）
（發表形式要寫出來，例如：論文發表/海報發表）
（全形中括號）
（舉辦的城市，國名）
（研討會發表篇名粗體）
內縮2個全型字元

範例/書籍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s.

(姓) (First name) (有空) (middle name) (主標-第一個字母要大寫) (句號要斜體) (有空) (副標-第一個字母要大寫) (斜) (出版社) (括號後加英文句號) (有空)

內縮 4 個半形字元

換行不按 Enter，內縮請用尺規或縮排設定。

範例/書籍 (作者與編者不同)

Lundberg, C. C. (1985). On the feasibility of cultural intervention in organizations. In P. J. Frost, L. F. Moore, M. R. Louis, C. C. Lundberg, & J. Martin (Eds.), *Organizational culture* (pp. 169-185). Sage.

(有空) (有空) (主標-第一個字母要大寫) (有空) (先名後姓) (有空) (編者有多位為 Eds.) (主標-第一個字母大寫，斜體) (編者只有一位為) (出版社) (有空)

(有空)

範例/期刊

McCauley, S. M., & Christiansen, M. H. (2019). Language learning as language use: A cross-linguistic model of child language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126 (1), 1-51.

(有空) (二位作者時有逗) (主副標第一個字母大寫) (有空) (斜體，英文期刊名首字大寫，介系詞小) (逗號要斜體) (有空)

範例/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Harris, L. (2014).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perceptions and practices of elementary school lead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有空) (斜體，主標第一個字母大寫，專有名詞大寫，其餘小) (半形中括號) (校名)

附錄 【如何查詢國家圖書館典藏論文之「系統編號」】

1.輸入你要查詢的該筆論文資訊後，會出現以下畫面，請點選「勘誤回報」



詳細顯示

第 1 筆 / 共 42 筆

館藏查詢 延伸查詢 館際合作 引用日期格式 勘誤回報 友善列印

論文基本資料

本論文永久網址: <https://hdl.handle.net/11296/k9sp54> 複製永久網址

研究生: [REDACTED]

研究生(外文): [REDACTED]

論文名稱: 國小音樂教師運用電子繪本提升中年節學生節奏感之行動研究

論文名稱(外文): Action Research on an Elementary School Music Teacher's Use of Electronic Picture Books to Enhance the Sense of Rhythm for the Middle Graders

指導教授: 陳延興

指導教授(外文): CHEN, YEN-HSIN

口試委員: 賴志峰、潘怡儀

口試委員(外文): LAI, CHIH-FENG · PAN, I-YI

口試日期: 2021-07-07

學位類別: 碩士

校院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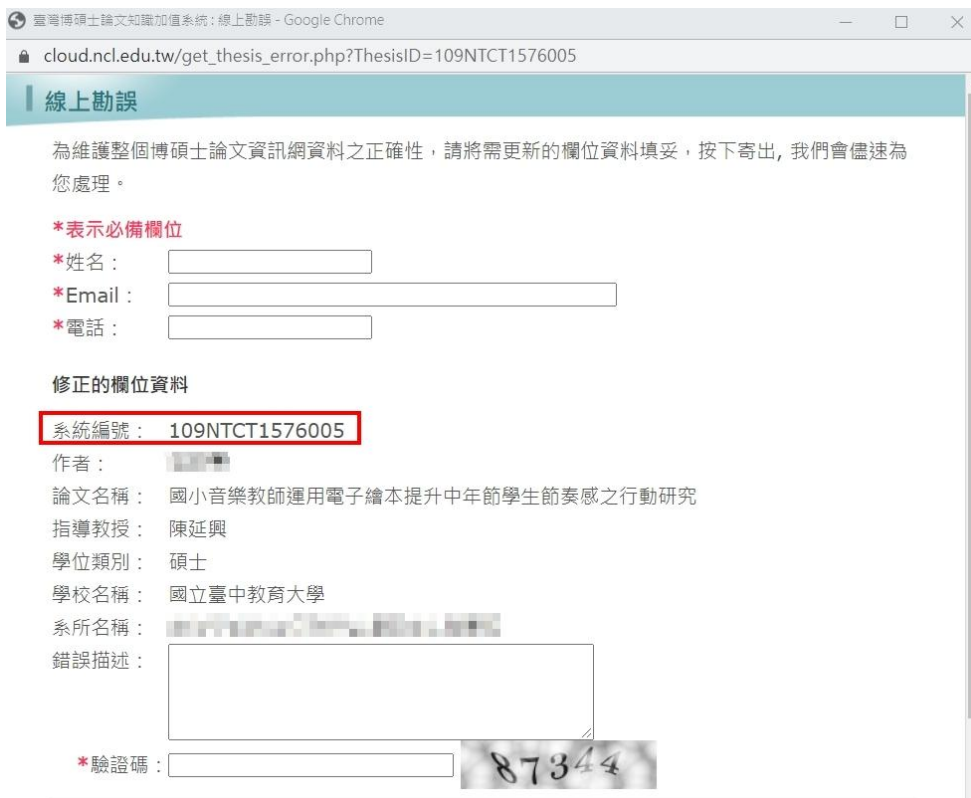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門: 教育學門

學類: 教育行政學類

論文種類: 學術論文

2.彈跳出另一個畫面，便可查詢到該筆論文的「系統編號」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線上勘誤 - Google Chrome

cloud.ncl.edu.tw/get_thesis_error.php?ThesisID=109NTCT1576005

線上勘誤

為維護整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資料之正確性，請將需更新的欄位資料填妥，按下寄出，我們會儘速為您處理。

*表示必備欄位

*姓名: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修正的欄位資料

系統編號: 109NTCT1576005

作者: [REDACTED]

論文名稱: 國小音樂教師運用電子繪本提升中年節學生節奏感之行動研究

指導教授: 陳延興

學位類別: 碩士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名稱: [REDACTED]

錯誤描述: [REDACTED]

*驗證碼: [REDACTED] 8734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變更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核准在案（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申請

☐變更考試時間

原因：_____

原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變更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口試委員（無變動之口試委員免填）

原因：_____

原口試委員：____、____，變更委員如下：

姓 名	職 級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備註

，請准予變更申請項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同意 ☐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擬不同意，理由_____（簽章）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 擬同意 ☐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教務處註冊組		院長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_____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11.08.30 更新

壹、學位論文編印項目格式及順序

一、論文規格

裝訂後之長 x 寬為 29.7cm x 21cm (A4 規格)。

二、內容編排順序

封面、中文版論文封面內頁、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謝辭、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次、表次、圖次、論文本文、參考文獻、附錄。**【以上皆為奇數頁起始】**

三、撰寫及編印規範

(一) 中文版封面格式及文字：

1. 請參閱附件 1。
2. 指導教授：書寫「xxx 博士」或「xxx 教授」。
3. 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為原則。
4. 研究生：書寫「研究生：xxx 撰」
5. 日期：書寫「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有關年份及月份，採阿拉伯數字呈現，如：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重要：月份為論文上傳及印製月份】**
6.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 26 號字，其餘皆用 18 號字。用 A4 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7. 封面顏色：精裝本棗紅色、平裝本米白色。

(二) 書背格式 (附件 2)：

書背打印畢業年度、學位論文別、論文名稱、校、院、系所名、著者姓名，書背文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詳細書背格式請參看附件 2。

(三) 文字規格：

論文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文句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 () 號附註。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文字大小規格如下：章次 20 號，節次 18 號，段次 16 號 (段次係指「一、」)，小段次 14 號 (小段次係指「(一)」)，細目 12 號，文字間距採用標準字元間距，段落以 1.5 倍行高繕打為原則。封面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若以英文撰寫時，英文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文字大小規格如中文之規定，封面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為原則。若有必要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 頁次：

1. 中文摘要至圖 (表) 次等，以 I, II, III... 等羅馬數字連續編頁，標示在

每頁下方置中。

2.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標示在每頁下方置中。

3.每一章的起始頁為奇數頁。

(五) 表(圖)編號方式：表及圖的編號，以「章-表(圖)」加以編輯表

(圖)編號，如：第四章有 3 個表，編號方式為：表 4-1、表 4-2、表 4-3。

(六) 印製及裝訂：以雙面印製為原則，於左側打釘、糊背，並力求清晰美觀。

(七)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請自學程網站網頁下載，並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由口試委員簽名、論文修正完畢後，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後，一併付印於正式論文中。

(八) 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至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後下載。

(九) 中、英文摘要：附件 3 及附件 4，請各扼要撰寫並以一頁為限，並在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5 個關鍵詞(keyword)。【重要：關鍵詞之呈現順序，係以關鍵詞之重要性為考量。】

(十) 目次頁：奇數頁起始。

標楷體，16 號字，粗體，置中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xx
第一節 □□□□.....		xx
第二節 □□□□.....		xx
第二章 文獻探討.....		xx
第一節 □□□□.....		xx
第二節 □□□□.....		xx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xx
第一節 □□□□.....		xx
第二節 □□□□.....		xx
第三節 □□□□.....		xx
第四節 □□□□.....		xx
第五節 □□□□.....		xx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xx
第一節 □□□□.....		xx
第二節 □□□□.....		xx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xx
第一節 □□□□.....		xx
第二節 □□□□.....		xx
參考文獻.....		xx
附錄.....		xx
附錄一.....		xx
附錄二.....		xx

14 號字

(十一) 表次頁：奇數頁起始，依應用順序，以「章-表」加以編輯表編號，並列一頁表次，如：第四章有 3 個表，編號方式為：表 4-1、表 4-2、表 4-3；接著第五章有 3 個表，編號方式為：表 5-1、表 5-2、表 5-3。格式如下：

表 次		標楷體，16 號字，粗體，置中
表 4-1 形狀記憶合金的分類.....		xx
表 4-2 □□□□.....		xx
表 4-3 □□□□.....		xx
表 5-1 □□□□.....		xx
表 5-2 □□□□.....		xx
表 5-3 □□□□.....		xx

14 號字

(十二) 圖次頁：奇數頁起始，依應用順序，以「章-圖」加以編輯圖編號，並列一頁圖次，如：第四章有 3 個圖，編號方式為：圖 4-1、圖 4-2、圖 4-3；接著第五章有 3 個圖，編號方式為：圖 5-1、圖 5-2、圖 5-3。格式如下：

圖 次 →		標楷體，16 號字，粗體，置中
14 號字	圖 4-1 組織系統.....	××
	圖 4-2 □□□□.....	××
	圖 4-3 □□□□.....	××
	圖 5-1 □□□□.....	××
	圖 5-2 □□□□.....	××
	圖 5-3 □□□□.....	××

(十三) 請遵循 APA 最新版本之格式撰寫論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標楷體、
粗體、
置中、
18 點字

指導教授：○○○ 博士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

○○○○○○○○○○○○○○
○○○○○○○○○○○○

標楷體、
置中
26 點字

研究生：○○○ 撰

標楷體、
置中
18 點字

中華民國○○年○○月 →

1. 年份及月份-為上傳及印製論文之年份及月份，並非論文口試日
2. 年份及月份為「阿拉伯數字」。如為 1 月份，請寫「1 月」，勿寫成「01 月」

書背字體為標楷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

「姓名」與「撰」間
留 3 個空白鍵

「撰」與「年度」之間需
留 2 公分空位

「月份」與下緣之間需
留 3 公分空位

2 公分

○
○
○

撰

109.
6.

附件 3

論文題目，標楷體，粗體，16 字

標楷體，粗體，20 號

[illegible][illegibl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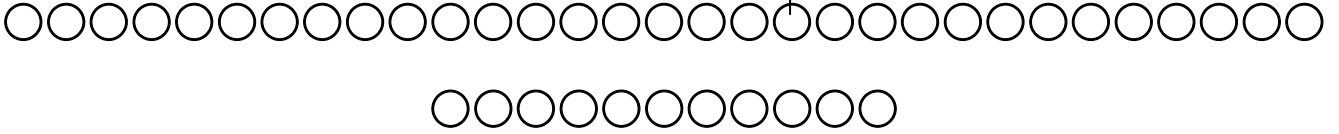
○○○。

關鍵詞： ○○○○○○○、○○○、○○○○○○○○

1.摘要以一頁為限，文字間距採用標準字元間距，段落以 1.5 倍行高繕打為原則，標楷體，12 號字體

2.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5 個關鍵詞。【關鍵字之呈現順序，係以關鍵字之重要性為考量。】

論文題目，Times New Roman，粗體，16 號字



Abstract→

Times New Roman，粗體，
20 號字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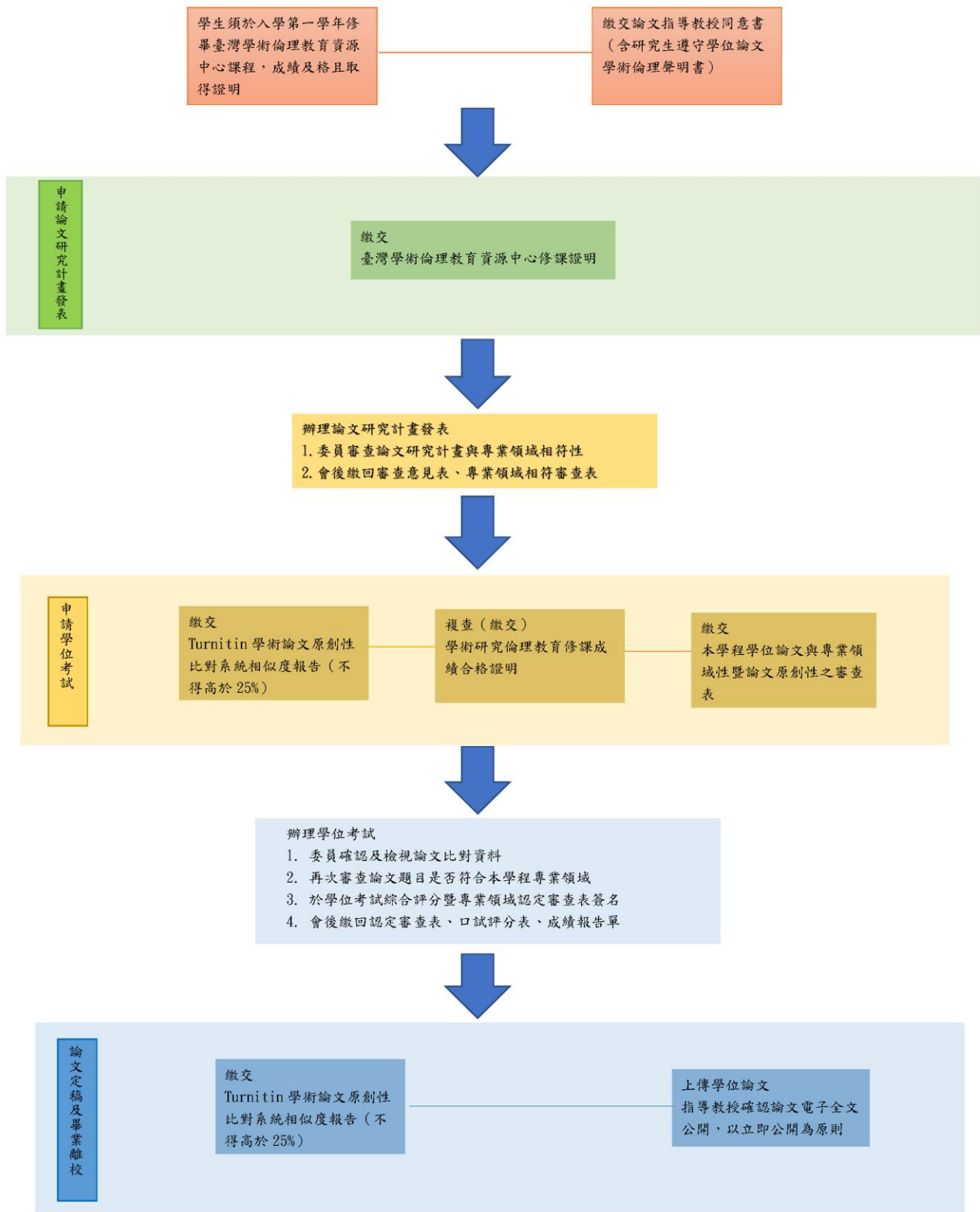
○

Keywords: ○○○, ○○○, ○○○

- 1.摘要「標題置中」、「內容靠左對齊」，內容以一頁為限，文字間距採用標準字元間距，段落以 1.5 倍行高繕打為原則，Times New Roman，12 號字體
- 2.摘要之後，隔行列出 3 至 5 個關鍵詞。【關鍵字之呈現順序，係以關鍵字之重要性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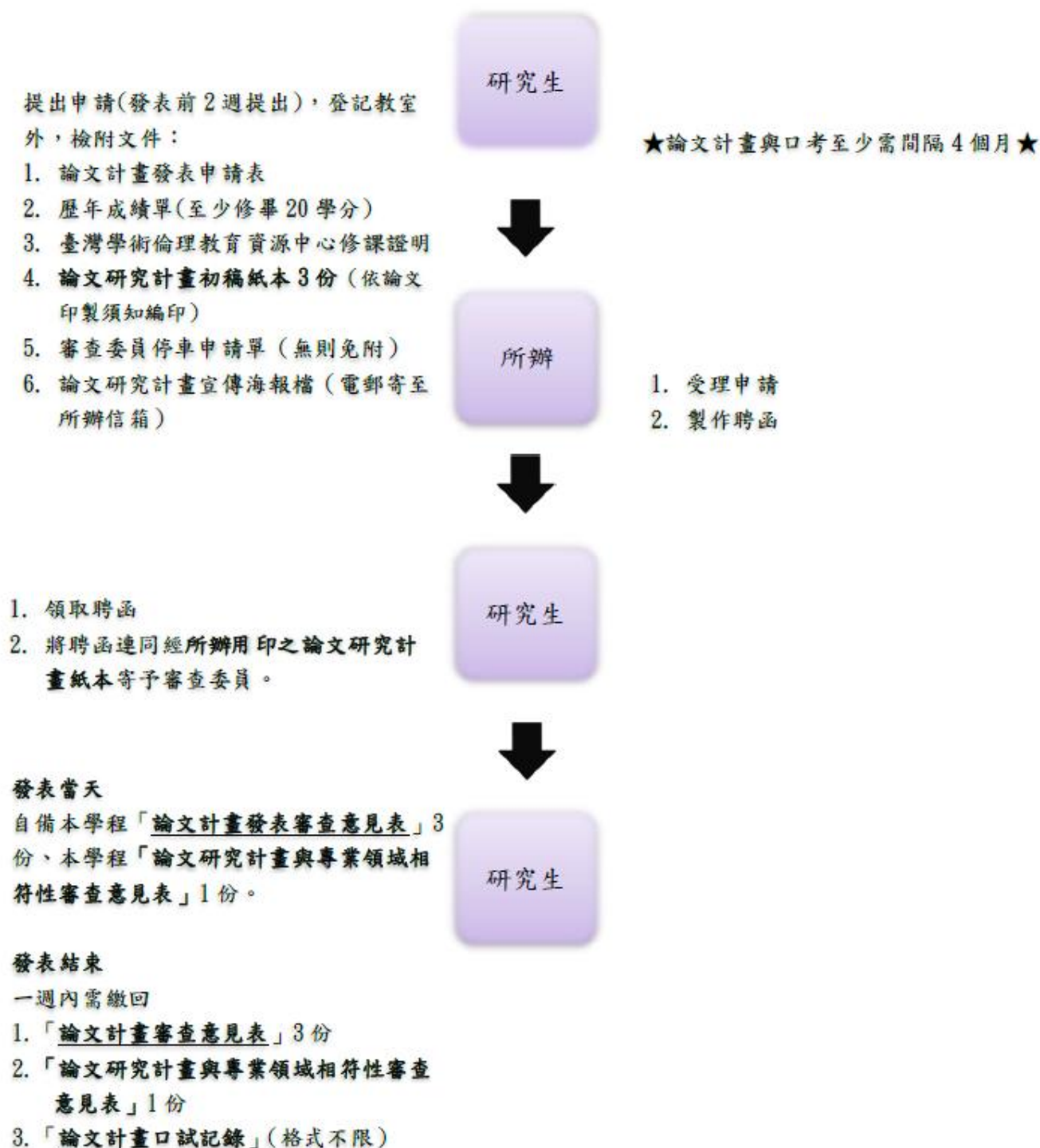
肆、流程圖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流程 110.05.28 製表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流程圖

111.08.09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流程圖 113.07.05

提出申請（口試前三週提出），登記教室外，檢附文件：

1.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比對報告名稱以論文題目命名、作者為學生姓名）
2.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3.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完成1、2項再至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
4.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5. 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當學期仍修課者），學分抵免報告書（無則免附）
6. 畢業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7. 論文初稿光碟1份、論文初稿紙本3份（依論文印製須知編印）
8. 口試委員停車申請（無則免附）
9. 學位考試宣傳海報檔（電郵寄至所辦信箱）

備註：第5項採紙本審查為主、系統審查為輔之雙軌作業，需同步至系統線上辦理

研究生

辦理期限：

建議於畢業當年度4月底前辦理完畢



所辦

1. 受理申請
2. 核對畢業學分、檢核畢業門檻
3. 製作聘函



研究生

口試前

1. 領取聘函，將聘函及經所辦用印之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
2. 備妥「口試委員領據」（交通單據回郵信封，無則免附）、本學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以上文件份數依委員人數而定）。
3. 備妥「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學位考試審定書」、「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各1份
4. 以上文件，請下載最新版本參考使用。

口試結束

1. 當天繳回「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2. 一週內繳回「學位論文口試紀錄」（格式不限）、領據及考試委員交通單據（無則免附）。



所辦

1. 檢核繳回文件
2. 核銷考試委員口考費用
3. 線上審核論文
4. 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正本、「學位考試審定書」影本、「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影本送教務處。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離校流程圖 113.07.05

論文定稿

1. 請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後送學程主任簽名，並繳交審定書影本留存。
2. 請通知指導教授至所辦簽署「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再經所辦、主任核章。
3. 前述兩項文件之論文定稿日期應一致。
4. 指導教授簽署「學位考試論文修改情形對照表」。
5. 提供「學位考試論文修改情形對照表」、「論文內引用書目與參考書目一致表」、「學位考試論文參考文獻自我檢核表」三表及論文修改檔（修正處用紅色字體標註）以上文件列印（不用膠裝）紙本提供所辦，確認無誤後通知上傳國圖。

上傳本校圖書館網站

請參閱圖書館公告之最新操作手冊

印製論文

所需資料：

1. 離校手續程序單（請下載最新版本使用），若有兩位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2. 補繳申請學位考試時，未完成之畢業檢核相關證明文件
3. 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之全文光碟乙片（並列印含有學位論文名稱、學生姓名及比對結果之紙本）、本學程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意見及修正內容對照表、精裝平裝論文各1本。
4. 其他依離校手續程序單規定須繳回之物品、資料。

研究生
論文定稿



研究生
印製論文



研究生
辦理離校



所辦

辦理離校手續期限：

建議於畢業當年度6月底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程序（當學期仍有修課者，仍須待18週課程結束，成績結算後始得畢業）

上傳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國圖)

1. 於畢業當學期，所辦統一核發帳號，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個人帳號。
2. 依規完成論文上傳系統，上傳論文需檢附審定書，所辦將辦理線上審核。

1. 收存學生精裝論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之紙本及全文光碟乙片，確認借用物品及更新學生聯繫資訊，所辦於「離校手續程序單」簽章
2. 簽辦並核發學位口考審查費用、論文指導費。